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2018-451029-44-02-015496

建设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验收单位：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5月10日百色市水利局，（百水保函〔2019〕2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至2022年5月完工，总工期2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中恒伟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桂水规范（2020）40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百色市田林县主持召开了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中恒伟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及水保监测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位于百色市田林县浪平乡、百乐乡等一带山脊、山包区域，距离百色市区约79km，距离田林县约26km。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场区、集电线路区、升压站区、道路建设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和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实际修建里程全长8.60km，工程总用地面积41.56hm²，其中永久占地2.61hm²、临时占地38.95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49.65万m³，填方44.03万m³，弃方5.62万m³，无借方。

工程于2020年10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工期共20个月。工程实际总投资44549万元，土建投资2183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9年5月10日百色市水利局以《关于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百水保函〔2019〕20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1.56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41.56hm²；工程产生的土石方挖方总量为49.65万m³，填方44.03万m³，弃方5.62万m³。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².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1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4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98.6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1%，林草覆盖率为69.5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研究，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展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组织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概算等专业人员组成了工作组，工作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验收意见，主要意见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

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广西田林锐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田林浪平风电场（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